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七年期綠色債券及五年期長期貸款融資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及專注於發展中國家私營部門之全球最大發展機構）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在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國際金融公司已同意以記名形式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設立及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1,093,223,000港元）之二零二七年到期優先有擔保綠色債券（「綠色債券」）。

根據貸款協議，在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國際金融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546,611,000港元）之貸款（「貸款」）。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為中國第一間發行綠色債券之醫療公司。董事會認為，綠色債券將支持本公司實施資源及能源效益措施，以及研究及開發並在其製造過程中引進中國首個電子束消毒程序，以取代有毒氣體程序（「環氧乙烷」或「ETO」）（「該項目」）。由於本公司不斷擴大其可負擔優質醫療耗材的產能，該項目將在節約用水及能源、防止環境污染以及最大程度降低本公司生產基地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該項目亦將透過保護醫療專業人員及病人免受暴露於ETO（氣體消毒過程後醫療用品／器械中的有毒殘留氣體）的危害，從而對彼等產生重要社會影響。

貸款將用於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增加一次性醫療器械產量提供資金。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一筆過償還貸款。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集團公司」）、本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股份保留協議（「股份保留協議」）。根據股份保留協議，只要本公司要求認購綠色債券或支付貸款之權利有效，或綠色債券及貸款項下有任何尚未償還之金額，則威高集團公司須直接或間接維持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五(35%)本公司股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威高集團公司違反股份保留協議構成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據此，綠色債券及貸款可能提早到期。於本公佈日期，威高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2,159,755,6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7.76%。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發行債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